



## 包銷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證券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美輝證券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美輝證券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9,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僅涉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達成之規限下，(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並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現正提呈以供認購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並在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中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如在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通過保薦人及／或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轉變，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日本、台灣、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有關市場其中一部份之狀況）之任何變動，包括（為免疑慮）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在不影響上述(b)或(c)段之原則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證券之買賣或對證券之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香港、中國、日本、台灣或開曼群島之稅制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牽涉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會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現在或將來之股東之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

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項已對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

## 包銷

- (ii)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不實或不確，或倘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隨即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包銷協議所明示由本公司及當中所述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承擔或加諸上述各方之其他責任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倘本招股章程於其時刊發，可能對招股章程造成重大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包銷協議)或任何證券權益，或由其或其聯繫人於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其為任何有關證券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信貸之抵押品除外；

- (b) 其將與為聯交所及保薦人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訂立協定格式之託管協議，並於上文(a)分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期間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該名託管代理託管；
- (c) 於上文(a)分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失效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之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獲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並無遭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前，(倘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理後，彼等任何一方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其所控制而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公司30%之控制權益或以上)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有關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或其所控制之公司(其為該等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惟根據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
- (d) 倘其於上文(a)、(b)及(c)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失效後出售其有關證券，則有關方面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項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市場出現虛假或混亂情況；及
- (e)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文(a)、(b)及(c)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結束之日期間失效，其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或其所控制之公司(其為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該質押或押記之詳情，包括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之目的，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必須隨即披露該項出售或有關意向及所涉證券數目。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並無遭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前，除進行股份發售、行使超額

## 包銷

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外，(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權利認購、交換或兌換成本公司或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認購、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因而導致個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30%或以上控股權益。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除事先獲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外，本集團任何公司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此舉。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3.75%收取佣金，每名包銷商再從中支付其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處理費。有關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共約9,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700,000股配售股份。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Alisa Craig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按70.4%、11.2%、9.7%及8.7%之比例擁有其權益。彼等均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擁有共同之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



及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共同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多數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亦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Alisa Craig 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5%，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8%。

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屆時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合共應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除該等包銷承擔以外，英明證券有限公司須受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相同條款規限，包括相同佣金費率。

除(i)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或保薦人之權益、權利及義務、(ii)上文所述包銷商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及(iii)本節「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內「公開發售」及「配售」兩段所述包銷商及／或保薦人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及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收取下列各項：

- (i) 保薦人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股份發售包銷商之一將獲支付包銷佣金；
- (ii) 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應獲支付之文件處理費；及
- (iii) 按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獲留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餘時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本公司保薦人，而本公司將對保薦人就所提供之此等服務支付議定費用。

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保薦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亦不會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 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並無亦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免混淆，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根據公開發售而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 (iii) 保薦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因股份發售之效果理想而應計之重大利益，包括償還尚未償還之重大債務或成功上市費，惟包銷佣金及文件處理費則由保薦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收取；
- (iv)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  
及
- (v) 保薦人若干日常業務為證券(包括衍生工具)買賣及交易之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可從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之買賣及交易收取佣金。